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9〕122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和 2018 年精准扶贫 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县政府对扶贫开发局《关于申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》（民扶局[2019]31号）的批示及县委第21次专题会议纪要，现下达县财政垫付2017年和2018年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426.80万元。该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7，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待省级贴息资金到位后，置换垫付资金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4月18日印发

